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	福建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	签批 盖章	吴南翔
等级	明电	闽商务明电〔2021〕13号	闽机号

福建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全面对接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 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成员及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省全面对接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行动计划》经省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
(福建省商务厅代章)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福建省全面对接 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行动计划

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的签署和生效实施，为我省深度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，有利于促进我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为全面对接RCEP，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，制定十个方面重点行动计划。

一、货物贸易扩大行动

1. 扩大日消品贸易。引导纺织、鞋服、箱包、陶瓷等传统优势日消品企业，发挥福建衔接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，通联两岸的区位优势，打造日消品生产、供销基地，形成我国日消品及其原辅料、加工设备等全产业链产品集散基地。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升级，不断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工信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，省贸促会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（以下各条均为责任单位）)

2. 扩大机电产品贸易。扩大日本汽车及零部件进口，综合利用东盟各国关税减让安排，把握福州、厦门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契机，做大二手车出口规模；依托东南汽车城等产业集聚优势，推动我省汽车、零配件及维修服务出口东南亚。同时，扩大我省智能装备、工程机械、船舶等机电产品及中间品出口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工信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)

3. 扩大农水产品贸易。合理运用RCEP原产易腐货物6小时

放行便利措施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，扩大茶叶、食用菌、果蔬等出口及水产品、热带水果等进口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海洋渔业局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）

二、招商引资增效行动

4. **推进产业链招商。**聚焦RCEP成员国世界500强、行业龙头企业及侨资企业，围绕我省“六四五”产业体系和千亿产业集群建设，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半导体及设备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海洋高新等产业链招商，引进更多固链、补链、强链的优质龙头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工信厅、民政厅、药监局、海洋渔业局）

5. **加强供应链合作。**开展仓储、冷链物流、国际货运、跨境电商、金融、专业服务等供应链及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合作，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加快推进与日本医药物流、社区养老服务等领域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工信厅、卫健委、民政厅）

6. **强化大项目对接。**精准策划一批招商大项目，有针对性地大招商、招大商。用好“9·8”投洽会、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平台，力争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地。进一步推进我省经济开发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、自贸试验区等载体建设，全面提升项目承载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）

三、闽商出海拓展行动

7. **深化国际产能合作。**引导推动冶金、建材、鞋服制造、食

品加工等产能优势行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，优化配置生产制造环节布局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积极支持工程设计、咨询、建设等企业参与 RCEP 成员国基础设施建设，拓展境外工程承包市场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工信厅、住建厅，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）

8. 加强资源开发合作。支持企业对外投资种养殖业、捕捞业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建设集种养殖、加工、仓储物流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。支持企业与相关国家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合作，为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海洋渔业局）

9. 推进境外合作区建设。利用 RCEP 投资保障性安排，以营商环境、合作基础较好的 RCEP 成员国为重点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一批主导产业明确、公共配套完善的境外经贸合作区，为省内企业走出去集聚发展提供良好载体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工信厅、海洋渔业局）

四、重点国别深耕行动

10. 扩大优势产品出口。引导企业深度开拓印尼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韩国等与我省贸易关系密切、侨商资源丰富、合作潜力大的国家市场，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和优势产品，针对首年关税即降为零、5 年内关税减让显著的出口商品，以鞋服箱包、3C 产品、电机、医疗用品、新能源产品等为重点，建立出口重点企业清单，改善出口产品结构，做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。

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工信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)

11. 优化进口产品结构。针对首年关税即降为零的和5年内关税降幅较大的进口商品，扩大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规模，提升福建国际消费水平。加大从印尼、菲律宾、马来西亚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等国进口煤炭、棕榈油、农产品等资源型大宗产品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)

12. 深化双向投资合作。重点推动日韩澳新的健康养老、生命科学和再生医疗、生物制药、冷链物流、氢能源产业、半导体等企业来闽投资；支持引进外资企业进入我省综合保税区，开展符合条件的航空航天、船舶、轨道交通、工程机械、数控机床、通讯设备、精密电子等保税维修业务。加快推进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建设，探索建设中国（福建）-马来西亚“两国双园”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工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海洋渔业局、外汇管理局，福州、厦门海关)

五、服务贸易提质行动

13. 深化服务贸易合作。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试点，争取医疗、教育、金融、电信等服务业率先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开放。高标准建设福州、厦门、平潭等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，支持厦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、国家数字出口基地开拓服务贸易市场。支持面向RCEP成员国开展信息基础设施、5G、数据中心等投资合作。扩大与成员国学术交流和联合办学规模，推进与成员国之间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“双证互通”试点，探索开展中外合作职业

技能培训。扩大制造业研发设计、现代物流、商贸会展、家政服务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人社厅、文旅厅、金融监管局、通信管理局，人行福州、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，省贸促会）

14. 探索数字经济合作。发挥“数字福建”优势，打造中国（福州）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，推动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，加快培育数字化产业链条，大力发展数字基建、数字产业、数字监管、数字服务，加快打造“数字自贸区”。积极推进“数字丝路”建设，推动构建中国-东盟大数据合作节点，扎实推进柬埔寨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、菲律宾第三运营商项目、东泽医疗数字化智慧云透析系统等项目，扩大与成员国之间数字经济合作。加强在工业互联网、智慧城市、5G、跨境金融、区块链等领域深化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数字办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工信厅、住建厅、金融监管局、通信管理局，人行福州、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，各自贸片区管委会）

六、丝路电商扩容行动

15. 培育跨境营销网络。对接国家“丝路电商”合作机制，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示范带动作用，依托海外侨商侨胞优势，探索推动省内产业园区、企业在RCEP成员国通过共建、自建海外产业园、海外仓等模式，完善海外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体系。支持金融机构为海外仓开发金融产品，不断延伸跨境电商产业链、供应链服务，融入成员国商贸流通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

财政厅、工信厅、文旅厅、文改办、金融监管局，人行福州、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，福建、厦门银保监局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）

16. 深化电商平台合作。加强与亚马逊、ebay、Lazada、shopee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，鼓励企业拓展线上订单渠道。努力扩大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和福茶网、线上“闽菜馆”等产业特色平台效应，围绕我省鞋服、茶叶、消费电子等电商优势产业，发挥RCEP税差“卖点”优势，进一步拓展东盟、日本、韩国等多元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）

七、经贸平台发展行动

17. 打造经贸促进平台。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重点平台提升行动，推动智能设备、特色名品进口、整车进口、总部经济、国际航运中心等平台建设。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，推动利用东南亚集采中心，开展RCEP成员国的市场采购贸易。支持1233国际供应链平台建设，做大买全球、卖全球营销平台。打造“云推介、云对接”“福建品牌海丝行”等经贸促进平台。加强境外经贸联络点建设，争创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外事办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）

18. 用好重点展会平台。支持企业参加“9·8”投洽会、广交会、进博会、消博会、东博会等展会及RCEP其他成员国展会。支持举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、中国（福州）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、福建商圈博览会等展会，培育商品采购、产业技术、投资促进高端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海洋渔业局，

省贸促会)

八、综合通道构建行动

19. 加强互联互通大通道建设。打造福州、厦门国际航运枢纽，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，建设“丝路海运”信息化服务平台，持续完善服务标准体系，扩大“丝路海运”品牌影响，提升跨境物流效率。发展海铁联运，促进“海丝”和“陆丝”衔接，支持国际航线开辟和运营，增强中欧班列服务外贸能力，支持南平市开通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，打通中亚和欧洲国际线路，打造进出口货物重要集散地。探索创新海铁联运外贸集装箱监管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，福建海事局，南昌铁路局，省港口集团）

20. 畅通航空物流通道。加强“丝路飞翔”国际航空物流，鼓励面向RCEP成员国开辟、加密全货运航线，构建空中货运便捷通道。持续推动厦门至东京、福州至马尼拉货运航线稳定运行；鼓励泉州至马尼拉、沙巴临时货运包机航线转为定期运行。支持增加临时货运包机、客改货航线，做强航空货运业务。支持厦门航空组建本土航空货运公司，鼓励开通RCEP成员国国际航空货运航线。对货运功能较强的机场增加高峰时段货运航班的时刻配置，畅通国际航空物流通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厅、财政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，厦门边检总站，民航福建、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，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

份有限公司）

九、贸易通关便捷行动

21. 提升货物通关效率。对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成员国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、空运货物、空运物品，实行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。加大口岸机检查验比例，更大范围实施海关智能作业模式，加快口岸检查放行速度。支持企业申请 AEO 认证，对通过认证企业按属地给予奖励。推进通关签证、物流等领域的协同创新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福州、厦门海关，省商务厅，福建海事局，省港口集团）

22. 推动企业享惠便利。依托中国（福建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，加快建设 RCEP 进出口企业智能服务系统，为企业提供商品优惠关税查询比对等指引服务，帮助企业应享尽享 RCEP 关税减让成果。做好降税安排有关实施程序服务，帮助企业降低合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数字办、财政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，省贸促会）

23. 深化通关协作合作。持续推动《省署合作备忘录》有关措施落地，推动福建与 RCEP 成员国开展通关协作，推进口岸“通关监管+贸易服务”一体化联动。实施更具创新性监管措施，支持海铁联运、中欧班列通关便利化，推动建设中欧班列综合监管服务平台，推进海关、企业、铁路及贸易相关方实现智享联通、海关智慧监管，畅通经贸往来。（责任单位：福州、厦门海关，省商务厅、财政厅，南昌铁路局）

十、配套服务优化行动

24.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机制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合理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。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布局，建立自主品牌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行政执法、民事、刑事司法、社会共治的有效衔接，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，加强打击盗版、假冒等侵权行为。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，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版权局）

25. 优化金融信保服务。盯紧汇率变动，提升外汇服务水平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，加大“外贸贷”和保单融资推广力度，简化外贸企业融资的手续。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，降低出口信保整体费率，完善小微出口企业“单一窗口+出口信保”的便利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金融监管局、商务厅，人行福州、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，福建省、厦门市外汇管理局，福建、厦门银保监局，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，省贸促会）

26.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梳理完善与协定实施相关的法规制度，确保协定规定的约束性义务执行到位。帮助企业及时预警并稳妥应对RCEP落地过程中的不合规行为。实施多元化法律服务，指导企业及时高效稳妥处理在RCEP成员国的商事纠纷，依托商务部贸易摩擦“四体联动”应对工作机制，有效指导企业应对RCEP国家“两反一保”等贸易救济调查案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司法厅、商务厅，省贸促会）

27. 加强协定规则培训。省市县联手组织开展多层次 RCEP 专题培训，运用“助力万企成长”外贸辅导等各种平台和媒介，开展 RCEP 解读和宣传，帮助企业熟悉并掌握 RCEP 协定，加强自贸规则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，福州、厦门海关，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，省贸促会）

28.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。依托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建立 RCEP 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加强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协作，持续开展 RCEP 规则“一国一策”跟踪与研究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推进措施，合力推动 RCEP 落地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成员单位）

各有关单位：省文改办，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住建厅、卫健委、知识产权局、版权局、通信管理局、药监局，省贸促会，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、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、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、厦门市外汇管理局、福建银保监局、厦门银保监局、南昌铁路局，省港口集团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